

#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1〕26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 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南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南党发〔2020〕55号），扎实推进具有南开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，发挥先行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学校在本学期继续开展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安排及要求

活动分为展示课程征集和观摩两个阶段：

#### （一）展示课程征集阶段

- 征集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（周二）前
- 征集对象：

(1) 已被认定为“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”的课程；

(2) 入选“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”或“天津市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”的课程；

(3) 计划申报“2021年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”的课程；

(4) 2018年以来，课程思政校级教改立项相关课程。

满足以上条件之一且在本学期开课的课程，须在本学期公开课展示观摩时间范围内（2021年4月26日-2021年6月6日），选择2-3次课进行展示。展示课程负责人填写《2021年春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时间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各学院、教学部汇总后报送教务处。

自本学期起，学校将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纳入每学期常规工作，并将参与展示作为当年“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”评选工作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。

## （二）展示课程观摩阶段

### 1. 观摩时间：

2021年4月26日-2021年6月6日（教学周第10周-第15周）。

### 2. 观摩安排及要求：

（1）教务处于4月23日（周五）前将汇总后的《2021年春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时间统计表》发至各学院、教学部。

（2）各学院、教学部应积极动员、组织本院教师观摩展示

课程，学习教学方法和改革经验，将课程思政公开课的开展与管理纳入本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：

①做好观摩活动的报名统计工作，填写《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观摩报名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送教务处。

②开展督导评教工作：对于本单位拟申报“2021年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”课程，各学院、教学部需至少安排2-3位本单位教学督导专家随堂听课，结合课程特点开展评课工作，填写《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（督）课反馈表》（附件3），作为年底开展的“2021年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”申报工作中的课程支撑材料之一。

③开展同行评教工作：鼓励参与观摩的教师自愿填写《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（督）课反馈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各学院、教学部收齐后统一报送教务处，学校将意见建议汇总后，匿名反馈给相应任课教师。

④学院、教学部可结合校级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，开展相关研讨、交流等，推进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。

## 二、材料报送

1.2021年4月20日（周二）前，报送《2021年春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时间统计表》（excel电子版）。

2.2021年6月11日（周五）前，报送《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观摩报名统计表》（excel电子版）、《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（督）课反馈表》（报送pdf签字扫描版，纸质版由

学院存留)。

联系人：刘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5358150

邮箱：liuyan@nankai.edu.cn

地址：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，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251

附件：

1. 《2021 年春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时间统计表》
2. 《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观摩报名统计表》
3. 《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听（督）课反馈表》

教务处

2021 年 4 月 14 日